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4/12-13(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這個課題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專利賦予專利所有人法律權利，禁止他人製造、使用、出售或輸入專利發明，從而保護有關的發明。《專利條例》(第514章)就香港專利註冊制度之下的相關規定訂定條文。根據香港現時的"再註冊"制度，香港專利註冊處會為批予專利的目的核實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及資料，確保符合註冊規定。該處不會進行實質的審查，即不會評估有關發明是否具新穎性、創造性及能否作工業應用。香港批予的專利有兩類，分別為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3. 在香港取得的標準專利，以3個"指定專利當局"(即國家知識產權局(下稱"國知局")、聯合王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其中之一批出的專利為基礎，而上述3個專利當局均採用"原授專利"制度。申請程序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申請人須在發表相應的"指定專利當局"申請的日期後6個月內，在香港提交"記錄請求"。在第二階段，申請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批予指定專利或"記錄請求"在香港發表後6個月內(以較遲者為準)，在香港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香港專利註冊處一般會在接獲"指定專利當局"的相關核證文件後數個月內批予專利。標準專利的有效期最長可達20年。

4. 至於短期專利，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無須經由"指定專利當局"處理。申請人需提交由任何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或任何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16條委任的國際查檢主管當局製備的查檢報告。香港專利註冊處如信納申請人已提交一切所需資料，便會批予短期專利。有關程序一般需要數個月。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可達8年。

就香港現行專利制度進行的檢討和諮詢

5. 鑒於香港現行的專利制度已實施超過十年，政府當局決定全面檢討專利制度，參考國際上專利保障的最新發展，確保制度與時並進，並能配合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就此，當局於2011年10月4日發出諮詢文件，就香港專利制度的未來定位徵詢公眾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標準專利

- (a)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 (b) 不論對問題(a)的答案如何，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又應否擴大該制度的範圍，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

短期專利

- (c) 應否保留短期專利制度，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
- (d) 如保留短期專利制度，應否及制訂什麼措施，以強化該制度；及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 (e) 應否規管在香港提供的專利代理服務；如應規管的話，應採納甚麼形式的規管制度。

6. 當局於2011年5月17日及11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專利制度檢討的範疇和有關工作計劃，以及諮詢工作的重點。事務委員會亦於2012年6月19日得悉檢討的最新進度。

過往的討論

7. 議員自2009年起曾在多個場合討論有關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事項，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需要

8. 在2009年12月9日及2011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定光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分別提出質詢，要求檢討現有註冊制度並在香港引入"原授專利"制度。譚偉豪議員於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改革現時本港的申請專利制度，包括考慮逐步引入"原授專利"制度等。有關議案經潘佩璆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在2011年10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施政報告致謝議案進行辯論期間，黃定光議員要求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本地產業的特質及促進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9. 當局於2011年11月15日及2012年6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專利制度的檢討時，部分委員亦提出類似的要求，促請在香港引入"原授專利"制度。這些委員認為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可配合鼓勵更多企業以香港作為發展科研業務首站的工作，從而加強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他們認為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可促進香港專利代理業務的發展，幫助培育本地專利人才，加強他們撰寫和處理專利申請的能力，以及為理工科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

再註冊制度

10. 然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是否有足夠需求以維持一個具成本效益的"原授專利"制度表示有所保留。該等委員察悉，與現時的"再註冊"制度相比，"原授專利"制度可能會導致註冊費增加，他們因而關注到經營成本上升會否影響香港企業的競爭力。他們認為在實施"原授專利"制度的同時，亦應保留現時的"再註冊"制度，因為兩者並行的制度會給予使用者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視乎市場及運作需要，直接或透過"再註冊"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委員亦建議把"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擴大至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和日本)的專利當局。

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如要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基於高昂的營運成本，在起初階段依靠本地進行實質審查工作並不可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短期至中期，政府當局應把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外判給其他審查機構進行，並同時研究長遠可否推行自行審查。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下，推動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專利互認。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其他可行方案，包括使用國知局數據庫、委託國知局處理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工作，或由兩地共同進行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工作，藉此節省成本及利便使用者。

處理專利註冊的資源

12. 在2011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2010年共有11 702宗標準專利申請，但當中只有5 353宗申請獲批予標準專利。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成功申請的比率低是否因為當局沒有調配足夠資源及時處理專利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很多申請未獲批予專利，是由於未獲"指定專利當局"批予專利的申請人不會在第二階段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部分其他個案則牽涉申請人撤回申請。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13. 在2011年11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期間，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支持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由於撰寫專利申請說明書和權利要求須具備專門的技巧和知識，該等委員認為有需要設立規管制度，以提高專利代理行業的公信力，並為專利所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最近的發展

14. 政府當局在徵詢過有關的諮詢委員會¹的意見後，現正檢視於檢討期間收到的意見，藉此決定專利制度的未來定位，以及如何落實對制度所作的改動最為理想，過程中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

¹ 成員包括法律、專利代理、學術、研發和工業界別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建議於2013年2月1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專利註冊制度檢討的擬議未來路向。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2月7日

香港專利註冊制度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9年12月9日	立法會	政府當局對於黃定光議員所提質詢的書面回覆	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9-translate-c.pdf
2011年5月11日	立法會	政府當局對於潘佩璆議員所提質詢的回覆	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1-translate-c.pdf
2011年5月17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2147/10-11(04)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7cb1-2147-4-c.pdf CB(1)2147/10-11(05)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7cb1-2147-5-c.pdf CB(1)2960/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0517.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1年7月6日	立法會	有關"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案	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6-translate-c.pdf
2011年10月26日	立法會	致謝議案	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6-translate-c.pdf
2011年11月15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277/11-12(05)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5cb1-277-5-c.pdf CB(1)277/11-12(06)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5cb1-277-6-c.pdf CB(1)827/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1115.pdf
2012年6月19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1)2153/11-12(05)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9cb1-2153-5-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p> <p>會議紀要</p>	<p>CB(1)2153/11-12(06)</p> <p>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9cb1-2153-6-c.pdf</p> <p>CB(1)2493/11-12</p> <p>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20619.pdf</p>